

特約商店合約書

雲晴心理諮商所（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同意乙方所屬學校員工及虎科大學生至心理諮商所提供心理諮商或心理諮詢服務費用而在結帳時出示「識別證」者，可享有 9 折優惠。
- 二、 乙方應將甲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資訊公告所屬網站或張貼公告欄等方式轉知所屬員工。
- 三、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期滿，如雙方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合約自動續約一年。
- 四、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 五、 本合約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

本合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林涵雲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315 巷 7 號

電話：0921-523828

聯絡人：林涵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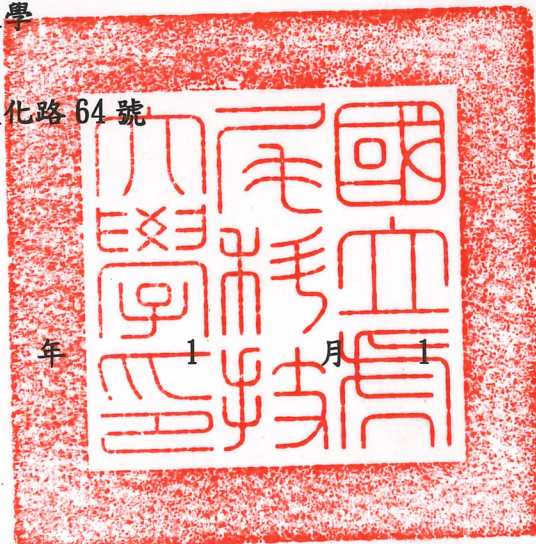
乙 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表人：張信良

地 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 話：05-6315261

聯絡人：蔡佳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日

112.12.14 用印